

平安理财-新启航半年定开 2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半年定开 2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一、自【2023】年【7】月【4】日（含）起，本理财产品新增产品销售渠道及产品份额：

1. 更新“一、产品概述”、“三、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服务机构”中销售服务机构相关表述。

2. 本理财产品新增 B 类份额，该份额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销售代码【XQHAGS1202002B】，销售名称【新启航半年定开 2 号 B】。该类份额的基本信息、交易规则等详见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

3. 本理财产品的 A 类份额销售名称调整为“新启航半年定开 2 号 A”。

二、将《产品说明书》中赎回资金条款由“赎回资金将于份额确认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调整为“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

三、《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部分增加“产品份额类别”条款：

产品份额类别	本理财产品份额分为 A/B 两种类别。其中： A 类份额面向销售服务机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销售代码【XQHAGS01202002】，销售名称【新启航半年定开 2 号 A】。 B 类份额面向销售服务机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管理人有权调整目标客户范围，如有调整，以平安理财公告为准，销售代码【XQHAGS1202002B】，销售名称【新启航半年定开 2 号 B】。 1、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并提前发布份额设置公告。 2、如产品设置理财不同的份额类别，理财产品每类份额以下内容可单独设置，具体设置情况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 （1）产品销售名称
--------	---

	(2) 产品销售代码 (3) 代销机构 (4) 适合的投资者 (5) 管理费率、销售费率、托管费率 (6) 业绩比较基准 (7) 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8) 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9)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10) 可单独设置的其他内容 如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产品份额，各产品份额净值将分别计算及公告，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停止现有产品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产品份额类别设置或对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四、《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业绩比较基准”部分表述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五、《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5.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原表述为：

1) 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按截位法保留2位小数）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申购本理财产品，假设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数=100,000.00÷1.0000=100,000.00 份

2)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以开放日当天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以上金额按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100,000.00份产品份额决定赎回，假设开放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1.1000元，

赎回金额=100,000.00×1.1000=110,000.00元

3)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财产总值-本理财产品财产负债(包含理财产品各项费用及税款)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现调整为：

1) 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某一类份额的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该类份额的产品份额净值

其中，投资者在B类份额初始申购、赎回期内申购本理财产品B类份额的，则：

B类份额的申购份额=申购金额÷B类份额初始份额净值，B类份额初始份额净值为【本理财产品原份额在2023年7月12日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按截位法保留2位小数）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理财产品A类份额，假设开放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00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A类份额申购份数=100,000.00÷1.0000=100,000.00份

2)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某一类份额的赎回金额以开放日当天该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某一类份额的赎回金额=赎回份数×开放日该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以上金额按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100,000.00份A类份额决定赎回，假设开放日的理财

产品A类份额净值是1.1000元，

$$\text{A类份额赎回金额} = 100,000.00 \times 1.1000 = 110,000.00 \text{元}$$

3)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数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六、《产品说明书》中删除“四、交易规则-5.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中“第4)款完整投资周期案例”。

七、《产品说明书》中“五、产品估值方法-3.估值方法-(2) 债券类资产的估值”中增加：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八、《产品说明书》中“五、产品估值方法”增加“6.估值错误的处理”：

6.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管理人先行赔付的，管理人有权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理财产品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基金公司、资管计划管理人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九、《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1) 至(3)”原表述为：

(1) 产品固定管理费

产品固定管理费按不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具体固定管理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首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季度费用。

(2) 产品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具体托管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产品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首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季度费用。

（3）产品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具体销售服务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与销售服务机构约定的频率支付。”

现调整为：

（1）产品固定管理费

各类份额产品固定管理费按不超过前一日本理财产品对应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各类份额的固定管理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sum E_i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_i 为前一日本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期支付。

（2）产品托管费

各类份额产品托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本理财产品对应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各类份额的托管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sum E_i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_i 为前一日本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期支付。

（3）产品销售服务费

各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本理财产品对应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sum E_i \times \text{各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_i 为前一日本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期支付。

十、《产品说明书》中“八、产品终止和清算—3. 理财产品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原表述为：

“依据理财产品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将理财产品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理财产品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债务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平安理财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现调整为：

“依据理财产品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将理财产品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理财产品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债务，按照“四、交易规则”中的约定，计算各类份额的资产净值，并以各类份额资产净值为限，按照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平安理财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由管理人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等，下同）后，参考“四、交易规则”中的约定，计算各类份额对应的可分配资产净值，并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占该类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后，参考“四、交易规则”中的约定，计算各类份额对应的剩余可分配资产净值，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占该类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息。。”

十一、《风险揭示书》中“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新增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设置不同份额，不同份额渠道/客群、交易规则、业绩比较基准及理财

产品费用（如销售服务费等）等要素可能有所不同；根据《平安理财-新启航半年定开 2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四、交易规则-5.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相关约定，本理财产品不同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有所不同，进而影响客户的最终实际收益。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前请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2023】年【7】月【4】日 9:30（含）至【2023】年【7】月【12】日 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